想要获取更多资源吗?

点击上方图片，即可进入修行资料中心，探索浩如烟海的佛经经典、禅修指南、开示讲记以及实修方法等珍贵内容。这里汇集了助您精进修行的各类资源，无论您是初学者还是资深修行者，都能在此找到滋养法身慧命的甘露法雨，开启智慧，增长福德，成就菩提！

冻死不攀缘，
饿死不化缘；
穷死不求缘，
随缘不变，不变随缘，
抱定我们的三大宗旨。
舍命为佛事，
造命为本事，
正命为僧事，
即事明理，
明理即事，
推行祖师一脉心传。

得一万事毕

你们谁明白○，谁就能修行证果。
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五日中午 讲于万佛圣城
「诸法从缘生，诸法从缘灭，我佛大沙门，常作如是说。」

「法」都是从因缘而生，也是从因缘而灭，这是一个轮回的道理，也是一个「物极必反，否极泰来」的道理，也是世间一切的相对法。相对法，就是好到极处则变坏，坏到极点又变好了。好像我们刚生出来是一个好，等到死时又是一个坏。「生住异灭」，「生」了之后就「住」，住以后又变「异」，变异后就「灭」。生老病死亦是同理，生了之后慢慢就会变老，老了就有病，有病就有死，这都是一种缘。

人人都有「生」，都喜欢生；人人也都有「死」，但都怕死。你若不欢喜生也不怕死，这就是一种定力。好像人怕鬼，为什么怕？因为鬼很丑陋恐怖，会对人不利，会把人弄死，所以人怕鬼。这是一种怕死的表现。如果你不怕死，什么也不会怕的，不论鬼神或妖魔鬼怪皆不怕，无所恐惧。你若有所恐惧，则不得其正。无所恐惧才是一种正定正受，得到定力。有定力之人是：「纵遇锋刀常坦坦，假饶毒药也闲闲。」这个意思就是，若是有人用刀割去我的头，或用毒药毒死我，我也无所谓，无动于衷。为什么？因为自己的生死已了－－「所作已办，不受后有」，得一万事毕了。

可是单单「得一」还是不行的，要把「一」想法子返本还原，变成○。○是个妙不可言的道理，你们谁明白○，谁就能修行证果。如何明白○？就要先明白一。所谓「得一万事毕」，它是离言说相，离文字相，离心缘相；扫一切法，离一切相。又所谓「一法不立，万法皆空。」你想要得到这种境界与道理，先要得到「一」，你不要把「一」看得那么简单。「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宁，人得一以圣」，天为什么能覆盖万物呢？因为得一了。地为什么能载万物呢？因为得一了；若是地没有一，失去一，即刻就有山崩地裂、地震海啸种种地灾发生。哪个地方丢了「一」，哪个地方就有地灾发生。若是不丢失一，地是平平安安的。

「人得一以圣」，人若是真能得到「一」，就能出轮回，证圣果，开智慧。人失去这个「一」，就在六道轮回里转，就会有种种烦恼无明。八万四千种烦恼都因为失去一，所以都来了。若得一了，首先就是烦恼变成菩提，生死变成涅盘，如反掌之易，毫无困难。可是为什么不能将烦恼生死变成菩提涅盘呢？就因为失去「一」，而跑到「二」上，跑到「三」上……，跑到「十」上，由十就有十十无尽，百千万种的烦恼都来了。所以这个一是很要紧。可是我们失去一，又想得回一，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。从一再能返本还原，回到○上，那更是不容易的事。

我再给我们说这个简单的譬喻。什么时候叫一？什么时候叫○？从一岁开始，女的到十四岁，男的到十六岁，这段时期都没有失去这个一。什么时候是个○？一入胎到出生，都是在○的位置上，那时候没有什么妄想、烦恼、贪瞋痴心，等到会吃饭了，饿了就生贪心要吃饭，贪瞋痴就开始发生，但是这个时候还没有失去一，这时候是做人的开始。从○字演变成一字，这个一字还是很完整，是一切一切的开始。等到经过人事的变迁，在「一」上又加上东西，就变成二，二又变三，三又变四……，一路一路地增加，增加越多，负担也就越重，人也越变愚痴了。

性，就是个○字，○就是个「性」──○性○性，是什么也没有，「本来无一物，何处惹尘埃。」修行要修到如浑沌赤子之心，心无一物，就像小孩子似的，返老还童。但返老还童并非叫你等着吃奶，而是叫你的贪瞋痴慢疑心都没有，这时叫返本还原，和小孩子的知见差不多，很天真无邪，一点也没有懒惰懈怠心，也没有占便宜心，或人我是非的心，这时是「本来无一物，何处惹尘埃。」

所以，修道若是能真明白这个理，才能真正觉悟。为什么听经？就是要返本还原。为什么要修行？就是要返本还原。把所有零零碎碎的垃圾，都收拾干净，不要在人我的问题下用功夫。别人讲你一句就不高兴，受不了；动你一根汗毛，你也痛到心里去，甚至拔一毛能利天下，也不肯，有这种自私是不能修道的。

修道人要无我、无人、无众生、无寿者相。「无我相」不是做事时，尽叫别人去做。「无人相」不是吃东西时，说我无人相，我多吃点不要紧，因为无人相嘛！但你这时无人相，别人却有人相。又如果打架时，你就「无众生相」；或者吃肉时就「无寿者相」。这是不对的，都是邪知邪见。那么，应该怎么样做呢？

（一）无我相：不要有贡高我慢，不要有为自己打算的心。
（二）无人相：不要妨碍或障碍他人，凡对人不利的事都不要做。
（三）无众生相：视万物为一体。
（四）无寿者相：大家都应该有要求生命存在的权利，不应该夺取别人或其它众生之性命。

所以我们修道是处处不为己求，不为自己打算，要多为他人着想。

上一页 下一页